*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牡丹江公安处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825810113020）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赛普瑞(北京)商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